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家長教師會通告
《2021/2022 家長校董選舉》選舉通告 (二) – 接受參選提名

PTA 第 2003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 2006 年 8 月 18 日正式成立，以落實校本管理之模式，推行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架構。本校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包括家長校董一名及替代家長校董一名，兩者均須經選舉產生，任期由註冊為校董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至選出下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為止。隨此通告附上參選表格及提名表格一份，以供閣下參閱。《2021/2022 家長校董選舉》訂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進行投票。有關選舉現接受提名，詳情如下：

家長校董的職責：

代表全校學生家長/監護人，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並履行校董的職責。簡略而言，校董的職責，是為學校確立短期和長遠目標，以及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為課程、財務、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和非學術的全面發展。

參選家長校董的資格：

1. 參選人須為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2. 參選人不得為《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參選人須為此作出申報。
註：《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遇有以下情況，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3.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如參選人是本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提名方法：

1.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參選人需填寫參選表格，並獲一名提名人及一名和議人在表格上簽署，並在截止報名日期前遞交。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2. 校務處文員余小姐將會聯絡各位有意參選的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參選表格及提名表格」。有意參選的家長或監護人，須填妥參選表格，並於截止提名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或前親自或著貴子弟交回校務處余小姐或選舉主任譚翠玲老師（不接受電郵或傳真）。
3. 若候選人數目等於空缺數目（即兩名），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並繼續按已訂之投票及點票程序，以決定提名為註冊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4.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或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及選舉日期 14 天。

註：參選表格上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將會發放給各投票人，本校和家長教師會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持續，教育局宣布全港學校暫停「面授課堂」。若復課日再延期，下列選舉日期將會作出修訂。）

提名期限：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6 日

投票日期及時間：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或於復課後另行通知）
（家長可經子女把選票交回學校或親自交回）

點票會日期及時間：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於本校三樓 313C 家政室點票）（或於復課後另行通知）

當選：1.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2.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進行抽籤決定，抽籤於點票當天或下一工作天執行，並由得票相同的候選人和選舉主任執行，家教會主席或一位家長委員見證。

公布結果日期：選舉結果將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或下一工作天（或於復課後另行通知），以通告形式通知所有家長。

查詢：請致電 2604 4118 選舉主任譚翠玲老師。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
《2021/2022 家長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譚翠玲老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

家長教師會通告
《2021/2022 家長校董選舉》選舉通告 (二) -- 接受參選提名
家長回條

PTA 第 2003 號

敬覆者：

頃閱 貴會通告，已知悉有關《2021/2022 家長校董選舉》參選提名事宜。本人

☐ *願意成為 貴校「2021/2022 家長校董選舉」之候選人，並交回參選表格及提名表格。
（校務處文員余小姐將會聯絡有意參選之家長，填寫「參選表格及提名表格」。）

☐ *不願意成為 貴校「2021/2022 家長校董選舉」之候選人。

此覆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2021/22 家長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譚翠玲老師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班別/班號：_____ 班 座號（ ）

日 期：二零二一年____月____日

備註：請各家長最遲於2021年2月8日(星期一)或以前以電子通告形式確認 或 交回已簽署之回條，以便班主任統籌辦理。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家長教師會《2021/2022 家長校董選舉》
【參選表格】

請貼上照片

參選編號：(由本會填寫) _____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學歷：_____ 職業：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姓名及就讀班別：_____、_____、_____

興趣 / 專長：_____

曾任或現任公職 / 服務

參選抱負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所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及同意家長教師會將使用有關資料在家長校董選舉有關的活動上。本人亦不屬於《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可被常任秘書長拒絕註冊為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法團校董的任何一種情況及《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載的情況。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有意參選的家長或監護人，請填妥本頁之參選表格及後頁之提名表格，並於截止提名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或前著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或選舉主任譚翠玲老師辦理。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家長教師會《2021/2022 家長校董選舉》
【提 名 表 格】

提名人聲明：

本人提名_____先生 / 女士* (請填參選人姓名) 參選 2021/2022 家長校董。

提名人姓名：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提名人子女姓名及就讀班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和議人聲明：

本人和議_____先生 / 女士* (請填參選人姓名) 參選 2021/2022 家長校董。

和議人姓名：_____ 和議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和議人子女姓名及就讀班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註： 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而參選人最少獲得一名提名人及一名和議人的支持，其參選資格方屬有效。)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